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刊登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2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其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執行董事：

謝炳木先生

張際偉先生

劉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主席)

夏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毛振華博士

黃煒強先生

交易廣場二座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以徵求閣下對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及配發最多達263,411,236股股份(相等於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31,705,618股其本身之股份(相等於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等一般性授權(自授出日期後並無獲行使)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數目最多相等於345,013,337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劉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閻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張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夏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董事會函件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閻志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8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725,066,689 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 172,506,668 股股份（佔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

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份及(倘於購回股份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閻志先生(「閻先生」)，透過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閻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3.12%。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25%。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0.620	0.370
四月	1.210	0.560
五月	1.000	0.690
六月	1.940	0.800
七月	2.450	1.780
八月	2.060	1.030
九月	1.780	1.150
十月	1.440	0.990
十一月	1.140	0.970
十二月	1.100	0.9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90	0.880
二月	1.150	0.850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1.150	0.9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劉琴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逾20年的房地產開發、商業項目運營、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彼任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和總經理。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閻志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劉女士亦於閻志先生控制之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任副總裁。劉女士擁有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學士文憑。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自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劉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4,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x)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2. **閻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閻先生具備豐富的物流、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擁有約10年的商用物業及批發商場行業經驗以及約20年廣告及傳媒業及企業管理經驗。閻先生為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

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閻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閻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任期為3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閻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透過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合共1,290,451,13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

除上文披露者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x)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3. **張際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黃岡市設計院院長，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黃岡市規劃局局長，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於黃岡市政府擔任其他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4,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條至第 17.50(2)(x) 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4. **夏禹先生**，56 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國營機構之財務部出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國營機構之財辦經貿委員會主席、財務總監及黨總支書記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湖北雪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夏先生於一家控股股東持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夏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 84,000 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條至第 17.50(2)(x) 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會將建議或釐定董事酬金之工作分派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於建議或釐定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閻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張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夏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聯交所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毛振華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